中国进出口银行

关于公布《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发2026年第八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的通知

进出银资金字〔2026〕90号

2025-2026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根据《关于对中国进出口银行2026年度金融债券余额上限批复下达前发行债券的意见》（银市函〔2025〕2730号），我行定于2026年9月8日上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2026年第八期金融债券。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债券定性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2026年第八期金融债券为1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1.38%，本次基本发行量130亿元，弹性招标触发上调后，发行量不超过150亿元，发行价格通过2025-2026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竞标确定。

发行办法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马建新 010-86437937

陈　星 010-86437936

附件：中国进出口银行第四次增发2026年第八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

2026年9月3日

抄报：王康副行长。

抄送：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存档。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　　2026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四次增发

2026年第八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

一、债券条件

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债券名称……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债券）

债券定性……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批准文件……银市函〔2025〕2730号

招标时间……2026年9月8日10：00至11：10

分销期……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9日

发行总额……基本发行量130亿元，弹性招标触发上调后，发行量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招标总额……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通过承销做市团竞标确认

债券利率……1.38%

债券期限……1年期（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6日）

招标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债券弹性招标方式开展

中标方式……单一价格中标（荷兰式）

缴款日……2026年9月9日

起息日……2026年8月26日

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0日

基本承销额度……本期无基本承销额度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

债券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发行手续费……发行总额的 0.01%，将于缴款日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划至承销商指定账户

二、债券描述

（一）债券品种：本期金融债券为 1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票面利率 1.38%。

（二）发行对象：仅限于承销商和分销对象

承销商：我行2025-2026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分销对象：境内中资银行，中资商业保险公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机构。

（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上网发行，采用记账方式（无纸化）。由承销商通过竞标认购，分销对象可以通过承销商认购。债券持有人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

（四）招标规则：基本发行量130亿元，弹性招标触发上调后，发行量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以边际投标倍数t作为触发条件，大于等于中标价格的投标量为x亿元。

若边际倍数t满足t≧1，基本发行量上调:

（1）若x满足：130≦x≦150，按x亿元发行;

（2）若x>150，按150亿元发行。

（五）应急措施：如在投标日，投标单位因故不能使用发行系统投标，请使用应急投标书进行投标，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发行现场。

（六）发行人账户说明:

收款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收款人账号：302012000080003

汇入行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202100000003

（七）债券到期日：2027 年 8 月 26 日

（八）本息计付：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九）兑付方式：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十)托管方式: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券的登记、托管和兑付。

（十一）债券上市交易：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本期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既可转让和回购，也可用于质

押。

（十二）提前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

三、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

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 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